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4 追收貸款

名稱	監察追收債務的進展
編號	107377L4
應用範圍	監管不同債務人的還款情況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了解貸款歸還的情況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監察債務人是否能準時還款，以找出任何可能出現的風險，並防止壞帳引致的損失 了解收帳過程，以監察收到還款和分期付款項 識別逾期帳戶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視付款紀錄或運用銀行的審核工具以識別潛在的逾期帳戶 根據逾期帳戶情況選擇並推行適當的收帳方法 監察與收帳相關的日常業務工作，以確保能符合法規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監督應收帳款的收集方式，確保能按照銀行的信貸政策和程序進行 監察日常的業務活動，確保能遵循信貸政策和程序 檢討債務回收、改善行動和那些未付清債務的清償計劃的情況 採取必要的步驟，以確保客戶還款程序符合銀行的內部標準和法例規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識別逾期帳戶，並根據不同情況執行適當行動回收債務 監管整個收帳程序，以確保所有行動能符合法例的規定，並能依照原定的時限，收取還款
備註	